外国语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方案

外国语学院全体2025届毕业生：

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25年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要求，为做好我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选工作，现将**《外国语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方案》**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刘金艳、隗雪燕

副组长：格日勒、张庆华

成 员：王震静、张之俊、何春艳、于 洋、谭凤凤、许洋洋、

李 悦、宫范敏

二、评选项目、范围

评选项目分为**校级优秀毕业生**和**北京市优秀毕业生**。

校级优秀毕业生应在标准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，在2025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毕业的学生中产生，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8%，市级优秀毕业生应从推选的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，市级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%。

符合国家招生规定，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，包括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、港澳台毕业生、定向委培毕业生均可参评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。

四、参评资格

**申请参评北京市或校级优秀毕业生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.品德优秀，学术诚信，知行合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**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**

3.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**全部课程**，能够按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**无不合格课程记录（含选修）**。

4.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能吃苦，肯奋斗，敢担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，身心健康；热爱劳动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；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5.在校期间应至少获得**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**，包括但不仅限于“北地先锋”十佳学生、“北地自强之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（由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/研究生工作部、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等校级及以上职能部门、群众组织**以年为单位**开展的评优评先活动）。实践、创新能力强，在学术、科研、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方面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6.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、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地区、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五、评选工作流程

**1.个人申报（5月7日）**

2025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申报工作采取线上申报，请参评同学登录“北地学工”系统评奖评优模块，**认真阅读填报须知**后申报，填报后导出系统生成的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和《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连同证明材料纸质版复印件交由各班班长。

**2.班级审核、公示（5月8日上午12点前）**

各班班长组织班委按照评选条件对本班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完毕将申请学生名单及证明材料通过班会、班级群等形式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学工组审核。

**3.学工组审核（5月8日下午5点前）**

学工组相关老师就优秀毕业生申请资格、填报事项规范、先进事迹材料内容等进行重点审核，审核无误后报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**4.学院审核、评议、公示（5月9日-5月14日）**

2025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、思想政治、学习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审核、评议，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资格。评议完毕后将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天。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/研究生工作部审核。

六、相关要求及说明

1.每名毕业生仅可参评1次。对于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个人进行处理。

2.经公示无异议已获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，离校前如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，将撤销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。

3.学校将为校级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市级优秀毕业生评审材料将提交至北京市进行最终审核、确定并向社会公布，统一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5年4月28日